附件

**思明区检察院非编人员招聘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 现户口所在地 |  市 区 镇/街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 毕业 时间 |  年 月 |
| 学历 |  | 是否普教 |  | 会否讲闽南话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 职 务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计算机证书 |  | 是否厦门 生源 |  | 是否参加过厦门生源毕业生职业见习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、邮编 |  |
| 个人学习、工作简历（从初中写起）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岗位 |  | 岗位代码 |  |
| 应聘人员承诺签名 | 本人确认自己符合拟报考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、有效，如经审查不符，承诺自动放弃考试和聘用资格。 应聘人（手写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资格审查备注栏 |  |

**注：**1、报名时应提交报名表一式一份，近期1寸免冠同版相片3张（均贴于报名表上相应位置），**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：**身份证、户口薄、学历证（应届生提供就业推荐表）、报到证及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（具体见《岗位信息表》要求）；

胶水涂此区

相片

相片背面

写上姓名

胶水涂此区

相片

相片背面

写上姓名

2、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。应聘人员应严格按照应聘岗位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报名，所提供的全部材料（包括填报资料））必须真实有效。凡弄虚作假或不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；

3、应聘人员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工作人员，否则后果自负。